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蔡孟洙
電 話：02-23228396
Email：mctsai@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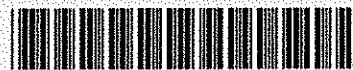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40057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所涉遺產稅課徵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4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40413360號函。
- 二、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於信託成立時即移轉予受託人，而受益人享有信託行為所生信託利益之請求權，該受益權具有財產價值，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第3條之2第2項及第5條之1第1項乃分別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即以遺產稅或贈與稅而言，課稅標的係信託行為所生之信託利益(即受益權)，而非信託財

內政部



1040416576

104/5/7



裝

訂

線

產本身。

三、來函所述不動產自益信託案例，依案附信託契約書所示，委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全部自益)，尚無課徵贈與稅問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委託人)死亡，則應依遺贈稅法第10條之1第1款規定，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計算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據以課徵遺產稅；至信託財產自受益人死亡日至信託終止之期間所生價值之增減，係屬繼承事實發生後，繼承人繼承之權利義務更動範疇，與遺產稅之核課無涉。

正本：內政部

副本：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041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案涉遺產稅核課疑義，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4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函辦理，並影送該函供參。
- 二、按信託法第8條第1項規定：「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之2第2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及同法第5條之1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是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應課徵贈與稅，又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課徵遺產稅。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三、查旨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為爾來發現部分案例由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終止信託關係之登記案件時，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財產總類：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即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似僅就該未領受之信託利益權利(受益權)課徵遺產稅，嗣信託關係終止時，似有未就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與受益權之價值差額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疑義，滋生得否據前揭就受益權課徵之遺產稅完稅證明申辦信託終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爰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主管機關立場惠示卓見。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機關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承辦人：周于晴

電話：02-27287399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1043100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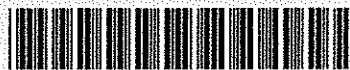
附件：案例1宗(ATTCH1 310043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自益信託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關係相關登記事宜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按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如信託關係並未終止，應由其繼承人依法繳納遺產稅後，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為鈞部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釋要旨，惟自益信託委託人之繼承人倘欲終止信託關係，登記作業應如何辦理、其適用之登記原因等，相關函釋未明確釋示。然依鈞部99年8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8823號函釋：「……自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死亡，其信託契約既未訂定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之事由，該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8條規定，非當然消滅或終止，且因其未明訂以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作為信託財產歸屬之受益人，有關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等財產權之性質，當由其全體繼承人概括承受。……。本案委託人之繼承人概括承受委託人地位及其受益權後，參依信託法第15條之契約自由原則，以原信託目的不能完成或已完成為由，與受託人達成合意，並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

內政部



1040413360

104/4/14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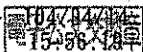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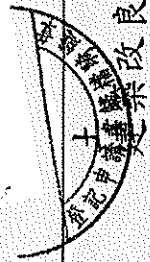
記，尚非無當……」，因此爾來發現部分案例（詳參附件）即由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但委託人因已死亡，無權力能力，故連件辦理繼承（或分割繼承）登記以為因應，惟案附遺產稅完稅證明所載該信託土地係就受益權（信託利益）核課遺產稅，並非所有權，可否據以申辦繼承（或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致生疑義。

二、本局認以，旨揭情形如信託契約未約定委託人死亡為信託關係消滅或終止事由，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即概括承受信託之受益權及委託人終止權，惟仍宜由全體繼承人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3條及鈞部上開93年7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0200號函釋規定，辦竣信託內容變更之註記登記後，再基於變更之受益人地位，與受託人協議會同申辦塗銷信託登記（連件辦理），邏輯上較無疑義。上述意見是否妥適？因涉全國一致性，謹請核示，以齊一各所作法。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地 產 契 約 書

下列土地經委託人雙方同意信託，特訂立本契約：

土 地 標 示			建 物 標 示			(7) 建 號		
(1) 坐落	中正區	中正區	中正區	福和	福和	鄉鎮市區	中正區	17
	段	福和		福和	福和	街 路	辛亥路	
	小段					段 巷 弄	1段	
						號	6號	
(2) 地號	36	3-3				段	福和	
(3) 地目	建	建				小 段	—	
(4) 面積 (平方公尺)	1538.00	318.00				地 號	36	
(5) 信託權利種類	所有權	所有權				層 次	七層:93.84	
(6) 信託權利範圍	85 / 10000	85 / 10000				共 計	93.84	
						用 途	陽台 花台 雨遮	
						附屬建物	11.02 0.98 1.10	
						(12) 信託權利種類	所有權	
						(13) 信託權利範圍	全部	

臺北市土地、房屋、建物、車輛、船舶、航空器、止查無違章、大程
 承辦人：稅務員
 臺北市政府稽察課 中正分處
 1. 凡在土地、房屋、建物、車輛、船舶、航空器、止查無違章、大程
 (受)託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該項土地價稅者，請於案年及土地起造前
 日前申報，逾期申請者自次年起適用

查無記存土地增值稅款

(14) 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 新台幣壹佰柒拾萬零仟元正

1. 信託目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及處分

2. 受益人姓名：同委託人 住址：同委託人

3. 信託監察人姓名(無者免填)：無 住址：

4. 信託期間：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達成信託目的之日止，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得提前終止及延長。

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1)信託目的完成；(2)雙方協議終止；(3)信託目的無法完成。

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依信託本旨為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包含以受託人名義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信託塗銷登記、信託歸屬登記等一切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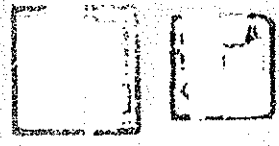
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同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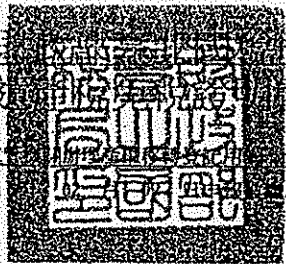
8. 其他約定事項：1.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隨時終止信託合約；且未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不得單方申請塗銷信託登記。2. 以受託人名義出具土地、房屋拆除非同意書、房屋拆除非同意書、辦理拆除非同意書、變更起造人等相關事宜。

(16) 受託人或委託人	(17) 姓名或名稱	(18)權利範圍		(19) 出生年月日	(20) 統一編號	(21) 住			(22) 印章
		受託持分	委託持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受託人	中蘆津鐵鄉區	詳如標示			2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委託人	魏	詳如標示						台北市中正區文	

(23) 立約日期 中華民國 64 年 月 6 日

魏公發





證明書編號：1
核發單位：臺北國稅局
本證明書不作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產權證明之用，僅供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遺產稅務之用。

遺產，依法免納遺產稅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朱... 等業於 104 年... 月... 日... 繼承人

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規定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104 年 01 月 16 日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欄空白
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共 3 人 以下空白

遺產總額明細表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核定價值	備註
0008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			23,703	
0009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一定存			5,680,000	
0010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中山分行			233,145	
0011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自強分行			53,799	
0012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6,120	
0013 存款	臺灣銀行			10,608	資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0014 存款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30,000	
0004 投資	國泰建設	7,901 股		130,761	資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0005 投資	鴻海	3,875 股		325,887	
0006 投資	聯電	10,633 股		156,305	
0007 投資	兆豐金	10,567 股		248,852	
0015 信託利益	土地：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3地號(權利範圍85/10000)			6,271,941	以下空白
0016 信託利益	土地：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3地號(權利範圍85/10000)			924,426	
0017 信託利益	房屋：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			485,500	

臺北市土地、房屋、車輛截至 104.2.13 止重無違章、大稅承辦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1. 如有未申報之稅捐，由繼承人/委託人仍應負責繳納義務。
2. 取得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請於 5 年內，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前申請，逾期不予核對自來水電適用。

遺產共 14 筆計新臺幣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零 仟 肆 佰 伍 拾 捌 萬 零 仟 零 佰 肆 拾 柒 元 整

承辦人：游... 連絡電話：...

局長何瑞芳

重要事項：
 本證明書兼代核定通知書。
 本證明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請於收到本證明書後，向本局查對更正。
 本證明書受送達人對核定內容如有不服，應於本證明書送達後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上列財產中如有應納遺產稅者，承受人自繼承之日起5年內如未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如有水利法第97條之1規定之土地，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違反規定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繳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孳配屬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案件，未於免稅證明書核發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並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辦理移轉事宜後，請提供移轉事實證明文件送本局審核結案；如交付財產為不動產，請以「剩餘財產分配」為登記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
 土地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請繼承登記，以免受罰；登記前並請向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務。
 未辦保存登記房屋，應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
 繼承之房屋及土地，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價稅。又如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之贈與土地，且於繼承時尚未移轉者，得依規定將其前次移轉現值變更為繼承時之公告現值，請於辦理繼承登記時一併向地政機關辦理。
 承受土地如何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請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發給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